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2號

聲請人 葉姵妘

闕玉香

相對人 麗游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應給付聲請人葉姵妘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42元，另其同意應給付聲請人闕玉香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、失業給付差額合計54,8

01 71元。惟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分毫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 
02 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及相對人間之上開勞資爭議，本院業於113年7  
04 月12日以113年度勞執字第3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，經  
05 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卷查明屬實。則聲請人即得以之為執行名  
06 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又具狀對同一勞資爭議事件，以  
07 相同的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內容重複聲請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  
08 聲請並無實益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則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16 書 記 官 陳 怡 文